

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
選後候選人文件送達地址調查表

選舉結束後下列文件將寄達貴候選人，請確實填報送（寄）
達地址。

- 一、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。
- 二、致送當選證書（當選人）。
- 三、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（各候選人）。
- 四、發還候選人所繳之保證金（候選人得票數達法定標準者）
或證件。
- 五、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經費（候選人得票數達法定
標準者）。

選舉種類：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

候 選 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送（寄）達地址：_____市_____區_____街路

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

聯絡電話：_____

聯 絡 人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_____月 _____日